

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241 号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当日收到债权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云运通”）的《通知书》，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,404,893.74 元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华云运通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公司对欠款金额无异议，法院尚未受理该申请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。

1. 请结合现有债务规模、逾期债务金额及类型、资产冻结情况、债权人已采取的追偿措施、公司偿债资金筹集情况等，说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形。

2.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及担保物等，并说明是否存在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。

3. 请补充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俞凌目前的股份质押/冻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、质押股份数量、质押比例、是否达到平仓线以及冻结原因、金额、比例等，结合俞凌债务情况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重整事项的影响。

4. 请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、迁址进展等详细说明重整事

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5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5 月 31 日